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依據：辦理本校教育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貫徹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維護本校師生交通安全。

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顧問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2. 設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訓導處相關組長擔任。
3. 設總幹事一人，由訓導主任兼任；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4. 聘請本校轄區交通警察單位為顧問，諮詢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四、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執掌規定如下：

1.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2. 審定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輪值表。
3.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配合學藝活動實施）。
4. 督導辦理學生放學路隊編組組訓。
5. 協助籌組義務導護團，支援學校交通安全之執行。
6.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之缺失及改進意見。
7. 督導成立交通安全資料室。
8. 督導及協助其他有關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等事宜。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常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給。

七、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自公佈日施行。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編號	職稱	職位	主要業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2	委員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總幹事
3	委員	生教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秘書
4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5	委員	教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推動各項教學活動。	
6	委員	總務主任	交通安全教育器材提供及環境佈置。	
7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8	委員	教師代表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動諮詢與執行	低年級 學年代表
9	委員	教師代表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動諮詢與執行	中年級 學年代表
10	委員	教師代表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動諮詢與執行	高年級 學年代表
11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交通安全偶發意外事件之處理。	
12	顧問	家長會 代表	提供交通安全相關建議並提供協助。	
13	顧問	志工隊長	籌組義務導護團，支援學校交通安全之執行。	
14	顧問	柑園里 里長	提供交通安全相關建議並提供協助。	
15	顧問	柑園 派出所	提供學區交通安全教育諮詢服務	

◎女性委員超過委員會總人數的 1/2